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第13号)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13号)的有关规定,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ETF基金除外)持有的“华虹公司”(股票代码:688347)进行估值调整,自2025年8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8月28日